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邦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涛置业”)开发的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共计18074.94m2(暂测面积),该房屋将用作本公司职工宿舍使用。上述资产截至2015年5月15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销售价为3565元/m2(基准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多退少补,但变动幅度不超过±3%。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已经取得由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编号:灌房预(销)字第2015011号。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收购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10号及17号楼,共计18074.94 m2(暂测面积),用做本公司职工宿舍使用。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评估,截至基准日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评估值为市场销售价3565元/m2,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多退少补,但如产权登记面积总数大于暂测面积总数的误差比在3%以上时,超出3%部分房价款不再计算,由龙涛置业承担,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对方龙涛置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为了更好的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龙涛置业,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名 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染料生产、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28.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小初的配偶持有其38.36%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灌南县田楼镇茂兴村(长茂镇204国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苏志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装修;房屋租赁服务;车位租赁;车位管理。

主要股东: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2)龙涛置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5,986,402.94元;净资产:18,953,567.19元;净利润:-186,747.8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位于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镇紫藤街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中的7号楼、10号楼及17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m^2

楼号	总计
7	6024.98
10	6024.98
17	6024.98
合计	18074.94

亚邦湖滨花园一期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21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交易标的截至2015年5月15日的评估市场销售价为3565元/m2(基准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上述基准价乘以标的房屋面积方式计算,总额暂定为6443.72万元。最终价格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计算,但如产权登记面积总数大于暂测面积总数的误差比在3%以上时,超出3%部分房价款不再计算,由乙方承担,产权归甲方。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以人民币货币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暂定交易总额。在标的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完成后30日内,据实多退少补。

4、交付及产权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经验收交付后三个月内,乙方负责将相关房产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相关事宜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协议一旦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或解除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双方亦可经协商一致终止及解除协议。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就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上述协议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手支付款项,符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发展需要,有利于全面改善公司员工生活水平,保障员工生活质量,稳定员工队伍建设,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杨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结论以及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旭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关联董事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杨建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食堂二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4日

至201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小初、许旭东、许旭征、许济洋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8	亚邦股份	201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7月23上午9:00—11:00及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 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3

电话号码:0519-88319711

传真号码:0519-88231528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的通知,许旭东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许旭东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增持人认为: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许旭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公开发行总股份的2%。

三、计划增持数量

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880,000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许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8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关于修改《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将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张成先生拟以共计人民币2,200万元收购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股东孙忠正先生持有的该公司11%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宪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但是由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导致即使更换和改选1/3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规定的人数的情况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8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2015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关联方受让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所有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5-8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张成	2015年7月8日	50,000	7.92
祖国	2015年7月8日	20,000	7.92
北京伍石环境环境工程公司(注)	2015年7月6日至7月7日	425,000	9.41

注:公司董事王瑞先生为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王瑞先生下属公司。

在完成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成	350,055	0.12%
祖国	70,000	0.02%
北京伍石环境环境工程公司	425,000	0.14%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此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增持公司股份能够有效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管张成先生、祖国先生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若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5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9	郑钟南
2	00*****376	章先杰

五、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曾理先生

咨询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电话:0754-8633218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证券代码:00223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7日和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可能存在的事项进行自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0万元至190万元,与去年相比变动幅度为1.08% 至47.73%,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正在筹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此项筹划中的交易涉及购买公司股东的下属企业股权及其资产,所涉交易金额较大(预计交易总额约为2~2.5亿元,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的商谈及评估)且交易涉及面较广。因属于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此重大事项还需事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将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后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国星债,债券代码:112083)亦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